

作为一名中国注册会计师，我宣誓：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  
执业准则；  
树立诚信意识，保持良好执业行为，维护行业形象；  
牢记社会责任，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公众利益。

愿与行业同仁一道，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行业健  
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宣誓人：×××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补充规定

(会协〔2008〕67号)

为了进一步落实行业人才培养“三十条”，提高注册会  
计师继续教育水平，根据行业培训工作实际，现就《中国注  
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以下简称《制度》)作如下补充  
规定：

一、为了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教育中的基础作  
用，符合《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  
称事务所)开展的内部培训，可以确认其有组织形式的继续  
教育学时。

事务所申请内部培训资格，原则上应符合《制度》第十  
三条规定。地方协会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确保培训  
质量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注册会计师人数标准，但最低不得  
少于30名注册会计师。

各地方协会在确认事务所内部培训资格时，要建立健全  
资格审查制度和考核评估程序，要在考核事务所数量和规模  
条件的同时，对师资配备、培训条件、培训效果等开展定期  
考核和同业互查，以保证事务所内部培训的质量。

各地方协会认可的内部培训资格的事务所名单应报中国  
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二、为拓宽培训渠道，提高培训工作效率，各地方协会  
可根据实际情况，试行组织开展视频点播形式的继续教育，  
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规定。

在保证培训质量和学习效果的前提下，地方协会可以确  
认注册会计师参加视频点播的学时。视频点播学时依据《制  
度》第五条中“其他形式”继续教育进行确认，其所确认  
的学时数量每个培训周期不超过32个。

对于当年仅参加视频点播培训的注册会计师，由地方协

会集中组织考试，检查培训效果。成绩不合格的应参加强制  
面授培训。

事务所根据规模及内部管理情况，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人  
员必须参加面授培训。事务所高层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一定数  
量的面授培训。

三、事务所分所注册会计师接受总所培训并申请确认学  
时的，应在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后，报分所所在地地方协  
会，并由分所所在地地方协会确认和记录所获得的学时。

四、《制度》第十条规定未按照本制度完成继续教育的  
注册会计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所在地地方协会  
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以不参加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  
但不影响下一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完成。

在培训周期第二年上半年新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注册当  
年应完成不少于30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五、参加《制度》规定的继续教育，是注册会计师保持  
执业水平、职业道德和职业胜任能力的必要手段，也是注册  
会计师应尽的会员义务。地方协会应严格贯彻落实《制度》  
要求，注册会计师在继续教育过程中未达到相关制度规定标  
准和培训项目管理要求的，不予确认学时。

六、对于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且不符合《制度》第十  
条规定情形的注册会计师，由地方协会进行公告，并限期接  
受强制培训。

七、各地方协会应完善培训管理手段，充分利用行业管  
理信息系统，及时完整的录入培训项目信息，确认和登记本  
地区注册会计师参加继续教育的完成情况。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会协〔2008〕7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范对会员违  
规行为的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  
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对会

员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中的执业会  
员，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第三条** 中注协实施惩戒，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  
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  
贯彻执行。

实施惩戒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